

※105 年度台抗字第 706 號

1. 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而同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，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
2. 準此，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固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惟如原告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、駁回其訴之裁定均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裁定者，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，第一審法院據以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，即有違誤，抗告法院自得併廢棄該裁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